

官庄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官双随机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官庄开发区2026年度区级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官庄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创新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南阳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宛政办〔2025〕19号)等文件精神,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南阳市官庄开发区2026年度区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下称《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需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高效综合监管体系,切实解决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等问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深化协作创新,积极探索高效化、精细化、集成化联合监管模式。现就《抽查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化平台应用,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是省、市政府明确的统一监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互联互通。各部门要依托该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进行维护,对已停用事项要及时进行禁用。

2. 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3. 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二、统筹计划落实，规范开展抽查。各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科学配置监管力量，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倒排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对能够实行非现场监管的事项，鼓励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智慧化、科技化水平。

2. 动态修订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3. 严格落实“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责任制，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全量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 发现问题按“谁管辖、谁负责”原则移交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监管无缝衔接。

三、实施风险分类，推动精准监管。各部门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机融合，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实现两类监管深度协同，信用风险分级与抽查任务结合率达100%。

2. 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统筹普遍检查与精准施策，做到“无事不扰”与“无处不在”并重。

3. 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提高问题发现能力，避免抽查“走过场”。

四、加大督导力度，强化跟踪问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省、市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各部门须高度重视，确保监管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在《抽查计划》之外需开展联合抽查任务的，需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2. 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统筹省级计划与本地计划的有效衔接，严把数据质量关，杜绝数据弄虚作假。

3. 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采用年度考核方式，故全部计划任务需在11月底前完成。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南阳市官庄开发区2026年度市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南阳市官庄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代章)

2026年1月30日

官庄开发区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 抽取比例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市/县级）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 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环境监测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2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公安局：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3 | 对农作物种子的抽查 | 农作物种子 | 农办： 1.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 2. 生产经营档案检查； 3. 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 4. 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4 | 对农药生产的抽查 | 农药生产 | <p>农办： 1.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 2.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化验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p> <p>市场监管局：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 农药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5 | 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工贸领域 | <p>应急办： 1.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p>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应急办 | 生态环境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6 | 危险化学品生产检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p>应急办：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p> <p>公安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p> <p>应急办： 1. 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许可办理情况； 2.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p> |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应急办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7 | 危险化学品经营检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 | <p>应急办：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p> <p>公安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应急办： 1. 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许可办理情况； 2.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p>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应急办 | 公安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8 | 危险化学品使用检查 | 危险化学品使用 | <p>应急办：：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p> <p>公安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p> <p>应急办： 1. 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许可办理情况； 2.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p> <p>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应急办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9 | 对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的检查 | 娱乐场所 | <p>党政办：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p> <p>公安局：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p> <p>疾控分中心：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主城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党政办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疾控分中心 | 区级 | 3月-12月 | |
| 1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 文化市场 | <p>党政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p> <p>公安局： 1.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主城区文化艺术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党政办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 区级 | 3月-12月 | |
| 11 | 对营业性演出机构的检查 | 文化市场 | <p>党政办：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主城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党政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2月 | |

| | | | | | | | | | | | |
|----|--------------|----------------------------|--|--|--------|-------------------------|-----|-----------------------|----|--------|--|
| 12 | 对艺术品经营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 | <p>党政办：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主城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党政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2月 | |
| 13 | 对旅行社的检查 | 旅游业 | <p>党政办：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4.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p> <p>交通运输局： 1.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 2.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党政办 | 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 区级 | 3月-12月 | |
| 14 | 对汽车销售市场的综合监管 | 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 <p>产发局： 1. 对汽车经销企业是否具备商务部门备案手续进行检查； 2. 规范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况的检查； 3.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的检查； 4. 报废车回收企业符合资格认定条件情况的检查； 5. 报废车回收和拆解程序合规情况的检查； 6.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7. 规范使用《资格认定书》情况的检查。</p> <p>生态环境局：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是否落实三包主体责任的检查； 2. 企业是否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金融监管局：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监督检查；</p> <p>税务局：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检查。</p>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车销售市场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二手车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产发局 |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15 |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 | <p>产发局： 1.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 2. 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p> <p>应急办：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p>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p> <p>应急办： 1. 成品油零售企业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许可办理情况； 2.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p> |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产发局 | 应急办、生态环境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16 | 对典当行的抽查计划 | 地方金融组织 | <p>金融办：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公安局： 对典当业的监督检查。</p> | 典当行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金融办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17 | 房地产估价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业人员 | <p>住建中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住建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18 |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 拍卖 | <p>产发局： 对拍卖企业资质有关情况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p> <p>公安局：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p> | 已经取得拍卖许可资质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产发局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19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p>财金事务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财金事务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20 |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抽查 | 热力 | <p>城管中心： 1.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6.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p> |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城管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21 | 建设工程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抽查 | 水的生产和供应 | <p>城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5.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6. 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9.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1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11.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12.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单位选址和涉及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4. 对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依法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15.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1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1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2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2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2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23.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检查。 24.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p>住建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 排水企业与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城管中心 | 住建中心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 22 |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 燃气 | <p>城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4.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5.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6.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7.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1.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检查。 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1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15.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16.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 | 燃气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城管中心 | 市场监管局、消防科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 燃气 | <p>1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p> <p>18.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p> <p>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p> <p>2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p> <p>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p> <p>2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p> <p>24.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p> <p>2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检查。</p> <p>26. 对瓶装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p> <p>27.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消防科：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 燃气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城管中心 | 市场监管局、消防科 | 区级 | 3月-11月 | |
| 23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 核准项目 | <p>产发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核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 法人、其他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产发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24 |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旅馆 | <p>公安局：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p> <p>住建中心：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p> <p>疾控分中心：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p> <p>消防科：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p>党政办： 对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的检查。</p> | 旅馆业从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公安局 | 党政办、住建中心、疾控分中心、消防科、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25 | 对印章刻制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印章刻制 | <p>公安局： 对公章刻制业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p> | 印章刻制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公安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26 |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领域 | <p>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疾控分中心：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p> <p>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监督检查。</p> |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A级）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交通局 | 市场监管局、疾控分中心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2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抽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p>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许可；</p> <p>应急办：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p> | 辖区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A级）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应急中心 | 区级 | 3月-11月 | |
| 28 | 班车客运行业的检查 | 客运 | <p>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 辖区水路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29 | 对教育领域的联合监管 | 教育 | <p>社会事业局： 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2.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情况； 3.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4.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p> <p>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p> <p>社会事业局：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p> | 普通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社会事业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30 | 储备粮联合检查 | 粮食经营 | <p>农办： 1. 对夏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粮食市场交易等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2. 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价格行为的检查。</p> | 全区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粮食经营者（低风险）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31 |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 养老服务 | <p>社会事业局： 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住建中心：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p> <p>消防科：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社会事业局：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p>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社会事业局 | 市场监管局、消防科、住建中心 | 区级 | 3月-11月 |
| 32 | 对殡仪馆的抽查 | 殡仪服务机构 | <p>社会事业局： 对殡仪馆服务行为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产发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核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 中心城区殡仪服务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社会事业局 | 市场监管局、产发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33 | 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 | 行业商会 | <p>社会事业局： 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 商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社会事业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34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抽查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p>农办： 1.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 2. 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 3. 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35 | 对兽药生产经营的抽查 | 兽药生产经营 | <p>农办：</p> <p>1.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2. 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市场监管局：</p> <p>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p> <p>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36 | 对肥料生产经营的抽查库 | 肥料生产经营 | <p>农办：</p> <p>1.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p> <p>2. 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p> <p>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 市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37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库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p>农办：</p> <p>1.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p> <p>2.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p> <p>3. 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p> <p>4.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p> <p>5. 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p> <p>6. 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p> | 持有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38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 人力资源市场 | <p>组织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工时和休息休假 权益维护检查； 7.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p>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组织人社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39 | 对ODS类企业的现场检查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经营企业 | <p>生态环境局：</p> <p>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p> <p>市场监管局：</p> <p>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 涉消耗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生态环境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40 | 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 | <p>农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p>市场监管局：</p> <p>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 审批的取水许可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 41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水利行业 | 农办：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农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42 | 对司法鉴定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局：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司法局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43 | 三级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 <p>医疗行业</p> <p>疾控分中心： 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4.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8.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9.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1.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4.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p> <p>疾控分中心： 1.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2. 对中医医疗机构人事队伍管理进行行政检查。</p> | 三级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疾控分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44 | 对医疗机构发布广告检查 | <p>医疗行业</p> <p>疾控分中心：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3.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p>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疾控分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 45 |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监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招商办： 对投资信息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外商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招商办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46 | 邮政快递企业安全检查 | 邮政快递业 | 邮政管理局： 1.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2.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4. 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5. 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6. 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7. 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8.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9. 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10. 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11. 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1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使用情况的检查； 13. 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14. 对非法处理他人快件的行政检查； 烟草专卖局： 对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快递途径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的检查； 公安局： 对邮政、快递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邮政快递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邮政管理局 | 烟草专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47 | 物业服务 | 物业服务企业 | 住建中心：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城管中心： 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住建中心 | 市场监管局、城管中心 | 区级 | 3月-11月 |

| | | | | | | | | | | |
|----|---------|--------------|---|---------|--------|-------------------------|------|-------|----|--------|
| 48 | 房地产经纪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执业人员 | <p>住建中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p>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住建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
| 49 | 房地产开发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p>住建中心： 1. 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手册、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2. 对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p> | 房地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 住建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区级 | 3月-11月 |